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ST华英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英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
服务平台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英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章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州辰悦	指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或上市公司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光州辰悦通过受让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34,151.99万股股份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阳中院	指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1526MA4765PW87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法定代表人：屈万兵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屈万兵	无		董事长	中国		无
王家平	无		董事	中国		无
吴浩	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梅利平	无		董事	中国		无
周亮	无		董事	中国		无

马中翼	无		监事	中国		无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确定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四川兴华鼎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让部分转增股票。

本次增资入股旨在彻底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2022年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公司全力支持鼎新兴华作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控股股东，许水均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许水均方”）作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许水均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股东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3、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若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所持华英农业股份的（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等原因的除外），本公司应当确保受让人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

4、在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放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权利。”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15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9.9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598,598,971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531,963,958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华英农业债务，剩余1,066,635,013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021年12月23日，华英农业与光州辰悦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光州辰悦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并在华英农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34,151.99万股股票。

2021年12月31日，华英农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转增股份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8日，上述转增股份已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光州辰悦受让股票为341,519,85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1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光州辰悦	0	0	341,519,859	16.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民事裁定书》【（2021）豫15破6-1号】；
- 五、《重整计划》。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华英农业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ST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有数量： <u>0股</u> 持有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有数量： <u>341,519,859 股</u> 持有比例： <u>16.0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2月28日 方式：因执行《重整计划》，光州辰悦受让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341,519,859股股份，占华英农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16.0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